

九江市柴桑区 财政局 民政局 文件

柴财社〔2022〕133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 10 月（残疾）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

乡（镇、场、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民政厅《关于建立残疾孤儿（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照料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赣民字〔2021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现按 2022 年补助标准下达你乡（镇）2022 年 10 月（残疾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万元，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001 项“儿童福利”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01 款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标准：残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380 元。

二、发放方法：对（残疾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

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发放到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（抚养人）个人账户，对机构养育的拨入机构养育单位。

三、各乡镇要认真核对名单、发放金额、存折账号，及时将补助对象信息资料输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监管服务平台。

附件：2022年10月（残疾）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



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

2022年9月27日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7日印发

（共印13份）

附件:

2022年10月残疾孤儿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分配表

乡镇名称	护理补贴金额 (元)	其中				备注
		孤儿人数	护理补贴金额 (元)	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人数	护理补贴金额 (元)	
城子镇	0	0	0	0	0	
港口街镇	1,380	0	0	1	1,380	
涌泉乡	0	0	0	0	0	
马回岭镇	2,760	0	0	2	2,760	
岷山乡	5,520	0	0	4	5,520	
沙河街道	0	0	0	0	0	
狮子街道	6,900	0	0	5	6,900	
新塘乡	2,760	0	0	2	2,760	
新合镇	1,380	0	0	1	1,380	
新洲场	0	0	0	0	0	
城门乡	0	0	0	0	0	
江洲镇	0	0	0	0	0	
沙河开发区	4,140	0	0	3	4,140	
总 计	24,840	0	0	18	24,840	